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04

部门名称：高阳县信访局



高阳县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高阳县信访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研究提出全县信访工作思路，拟订信访工作规范性文件。

（二）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督办信访案件，负责人民群众建议征集工作；

（三）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全县信访形势及信访工作状况，总结推广各乡镇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参与组织、协调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工作，协调保障国家、省、市和县重大政治活动顺利进行，参与处理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五）督促检查和指导乡镇（街道办）党委、政府和县直部门的信访工作。对乡镇（街道办）党委、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信访工作年度责任目标进行考核，对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年度责任目标中有关信访工作进行考核。

（六）处理群众进京、赴省、到市上访工作，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要信访问题，协同公安机关维护县委、县政府机关正常工作秩序。

（七）负责县级领导和县直部门领导公开接档、包联案件和重点信访事项会商的组织协调工作。

（八）承担高阳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九）负责高阳县群众工作中心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以及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市信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阳县信访局(本级)	行政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高阳县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高阳县信访局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高阳县信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4.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29.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4.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4.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44.44	总计	62	344.4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高阳县信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4.44	344.44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329.22	329.22					
20140	信访事务	329.22	329.22					
2014001	行政运行	91.09	91.09					
2014004	信访业务	15	15					
2014099	其他信访 事务支出	223.13	223.13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7.25	7.25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7.25	7.2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25	7.25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3.36	3.36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3.36	3.36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3.36	3.36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4.61	4.61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4.61	4.61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4.61	4.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高阳县信访局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4.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29.22	329.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25	7.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6	3.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1	4.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4.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4.44	344.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44.44	总计	64	344.44	344.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高阳县信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4.44	106.31	238.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9.22	91.09	238.13
20140	信访事务	329.22	91.09	238.13
2014001	行政运行	91.09	91.09	
2014004	信访业务	15.00		15.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223.13		223.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5	7.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5	7.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5	7.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6	3.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6	3.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6	3.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1	4.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1	4.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1	4.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高阳县信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49	30201	办公费	2.5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0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1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7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6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6	30208	取暖费	4.9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9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8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7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0.26	公用经费合计					26.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高阳县信访局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高阳县信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阳县信访局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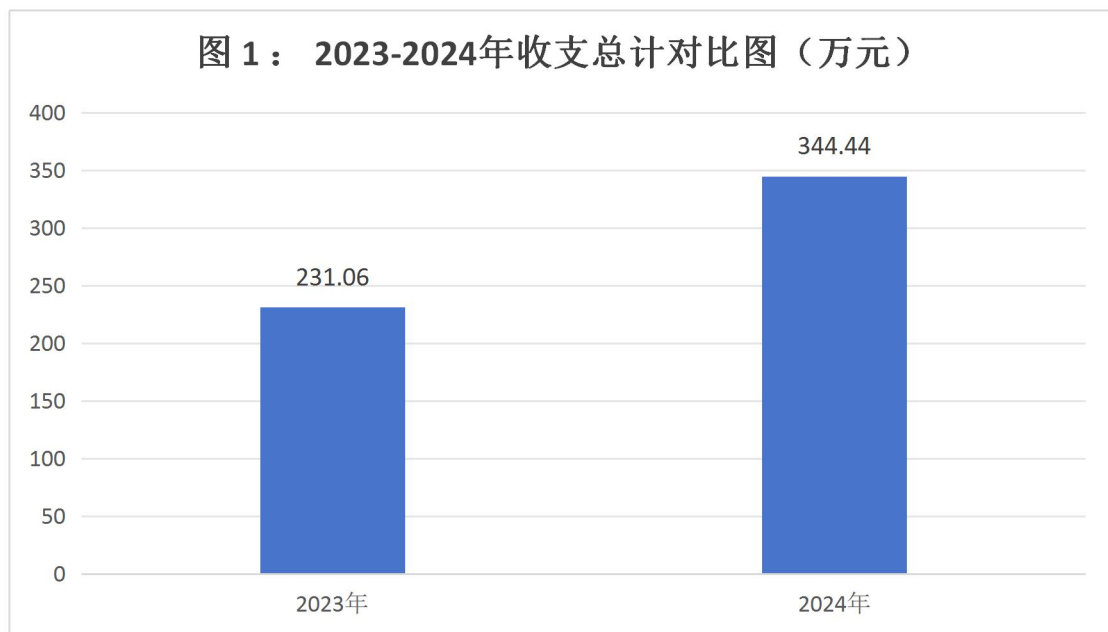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40		5.10		5.10	0.30	5.07		5.07		5.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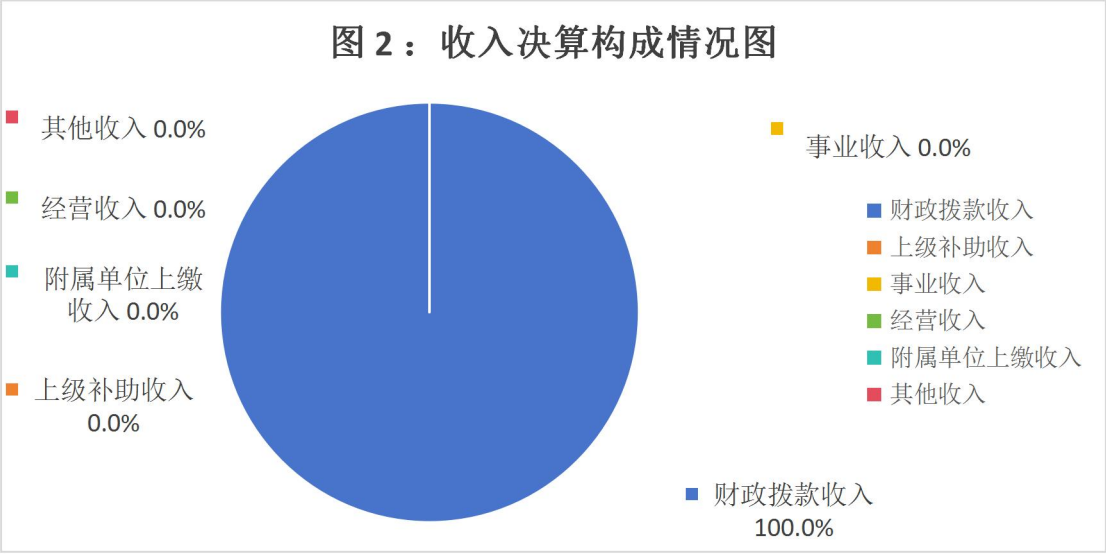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44.44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13.37 万元，增长 49.1%，主要原因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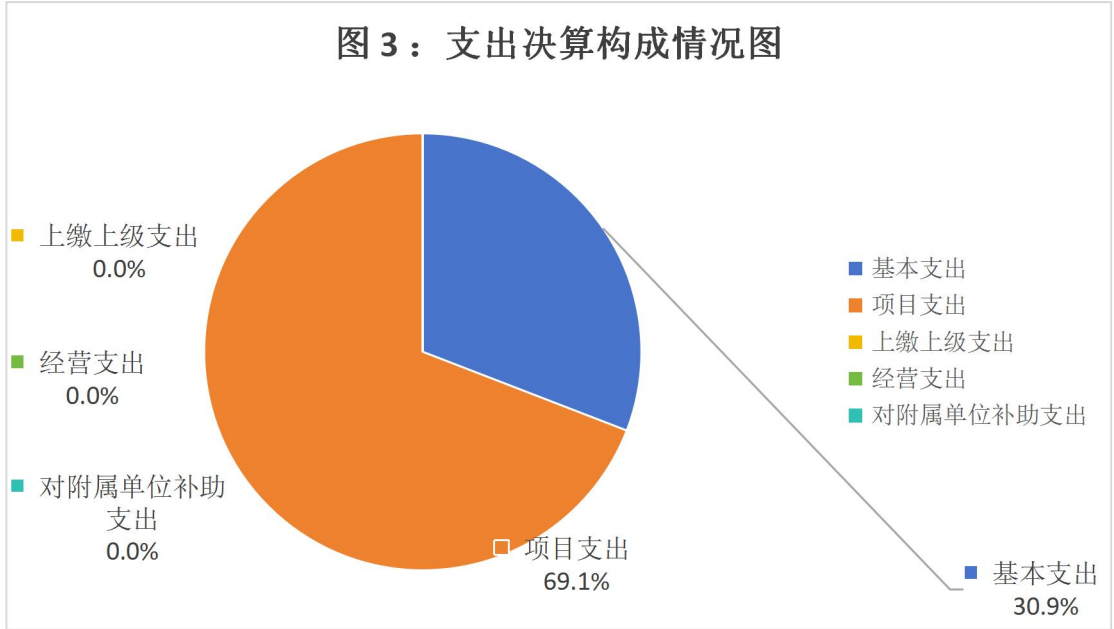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44.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4.44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44.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31 万元，占 30.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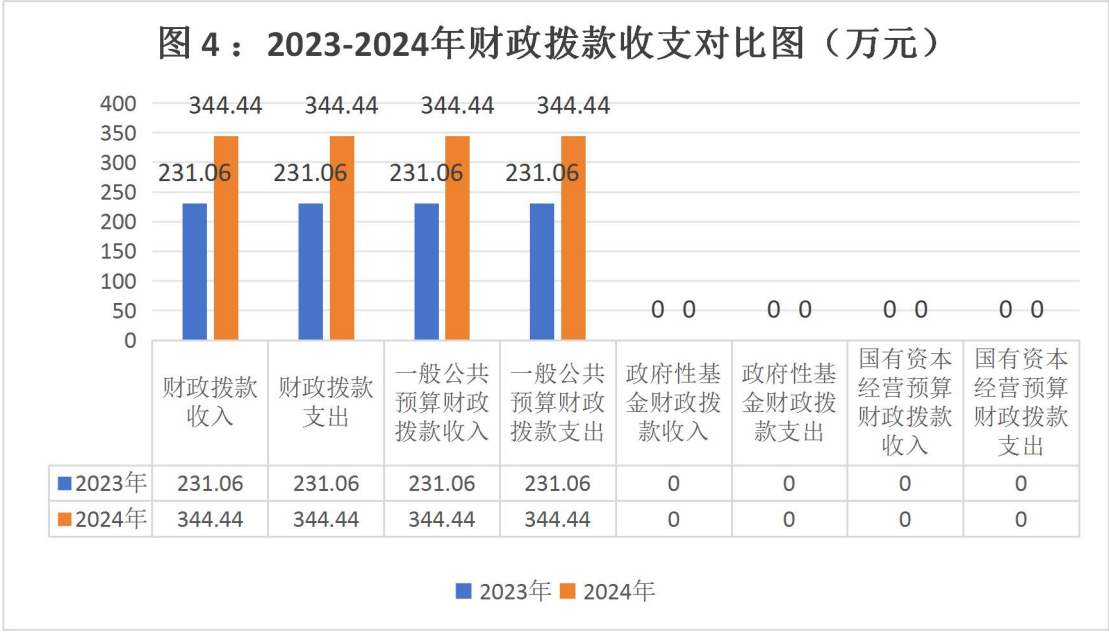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44.4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13.37 万元，增长 49.1%，主要原因是存在人员调入情况、本县信访案件维稳经费比上年有所增加。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44.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3.37 万元，增长 49.1%，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344.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3.37 万元，增长 49.1%，主要原因是存在人员调入情况、本县信访案件维稳经费比上年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44.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3.37 万元，增长 49.1%，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344.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3.37 万元，增长 49.1%，主要原因是存在人员调入情况、本县信访案件维稳经费比上年有所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增加持平，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增加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增加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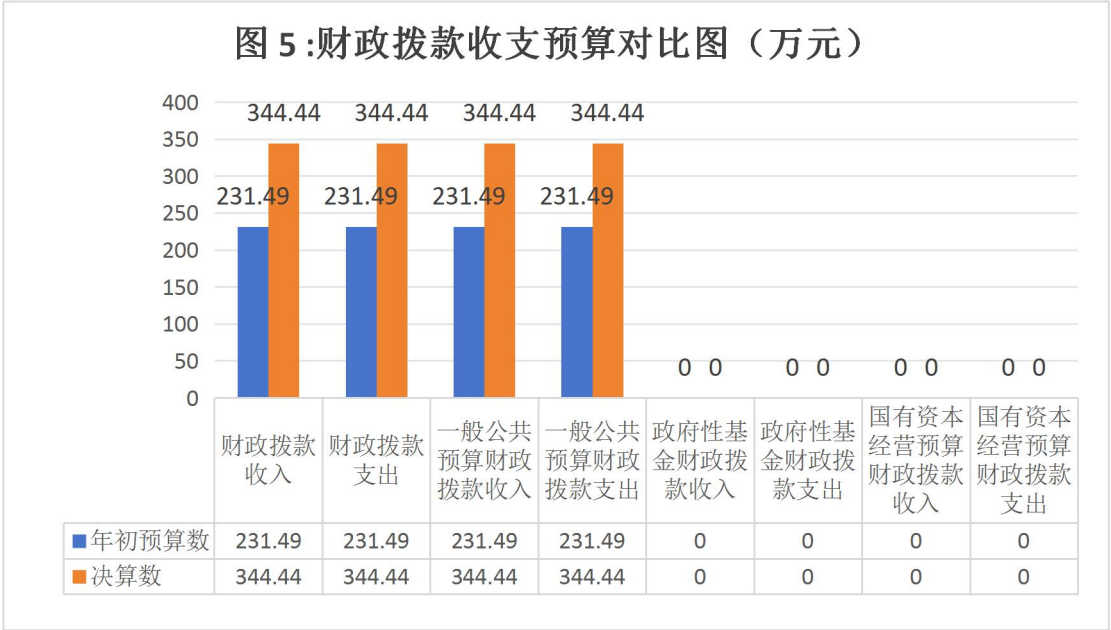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44.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8%，比年初预算增加 112.9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344.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8%，比年初预算增加 112.9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8%，比年初预算增加 112.95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8%，比年初预算增加 112.9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0%，主要

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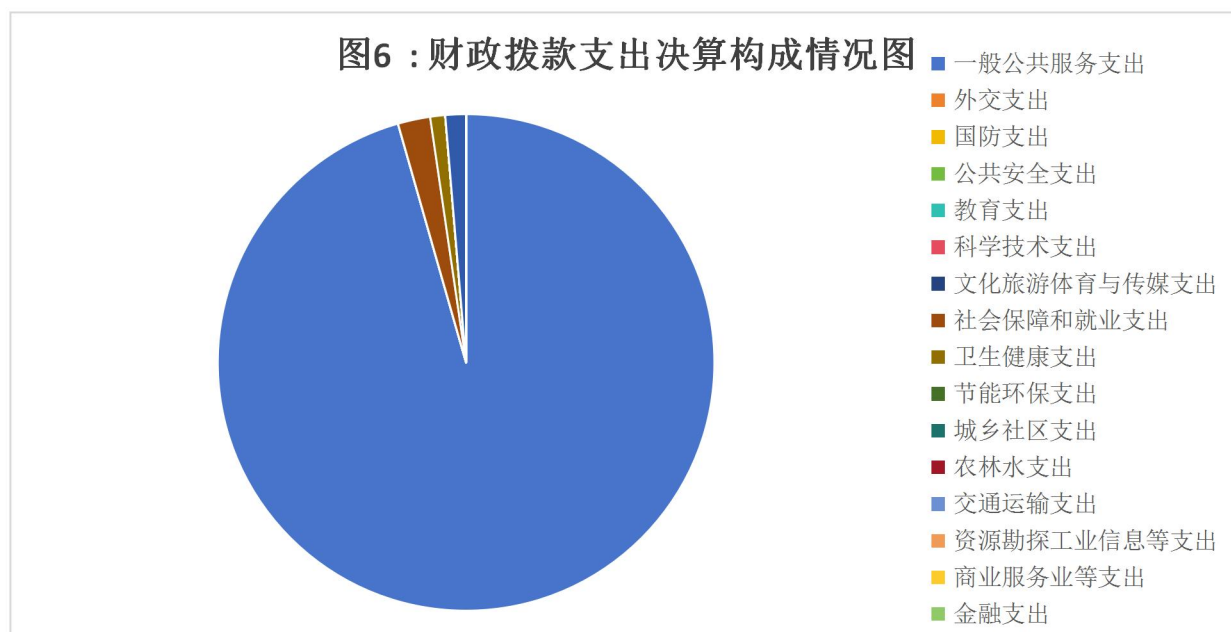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4.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29.22 万元，占 95.6%，主要用于信访事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25 万元，占 2.1%，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类）

支出 3.36 万元，占 1.0%，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61 万元，占 1.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政府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6.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0.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

公用经费 26.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9%，较预算减少 0.33 万元，降低 6.1%，主要原因是；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28 万元，降低 5.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1 万元，支出决算 5.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较预算减少 0.03 万元，降低 0.6%,主要原因是；

较上年减少 0.28 万元，降低 5.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支出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07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5.07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3 万元，降低 0.6%，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 0.28 万元，降低 5.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支出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3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30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支出减少；与 2023 年决算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05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68 万元，增长 6.9%。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办公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13.13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涉及资金 213.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信访局信访案件及信访维稳经费（劳务派遣）项目及信访案件及信访维稳经费项目等3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信访案件及信访维稳经费（劳务派遣）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访局信访案件及信访维稳经费（劳务派遣）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信访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受理、转送、交办，及时受理率达到了100%，完成情况很好。二是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信访事项需在两个月内务必出具处理意见，按期办结，我局2024年的按期结案率达到100%，完成情况很好。三是解决特殊信访疑难问题件数：根据上级要求积极开展领导包联工作，第一批县级领导包联信访案件30件，市级领导包联信访案件11件，已全部办结息诉。第二批县级领导包联信访事项30件，市级领导包联信访案件10件，目前正在化解中。中联办、国家信访局督办受理办理不规范信访事项共16件，目前已办结15件，已全部化解。四是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97.12%，按照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严格落实市联席办《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七项机制》，结合我县《初信初访“1433”闭环管理机制》《积案重访“三分五解”调查处置机制》《涉法涉诉案件“三包一督”责任分包机制》《缠访闹访“六法联动”化解管控机制》，推进分层级处理、分领域化解，推动“案结”“心结”同步解。

自机制实施以来，已化解进京访 5 件，赴省访 22 件，到市访 10 件，到县访 35 件，李小凤、赵玉茹、韩素芬、苏江涛、李肉、常莎莎、王花、涂祖艳、李四喜、刘俊峰等一批骨头案、钉子案得到有效化解。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保持网上信访三率较高水平，加强到县到县访接访力度，重视矛盾纠纷排查，从源头抓起，畅通信访渠道，积极消化信访案件，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量和效率，从根本上减少信访案件存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二是妥善处置非正常访，推动重要信访事项解决，规范信访事项办理、终结，用好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 高阳县信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案件及信访维稳经费（劳务派遣）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信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	到位数	15	执行数	15	100 %
	其中:财政资金	15	其中:财政资金	15	其中:财政资金	1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更好的完成信访相关工作，维护全县依法有序信访的良好局面				积极开展网上信访，保持网上信访三率较高水平，加强到县访接访力度，重视矛盾纠纷排查，从源头抓起，畅通信访渠道，积极消化信访案件，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量和效率，从根本上减少信访案件存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解决特殊信访疑难问题件数	10	≥	10	件	2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15	≥	8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15	≥	8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	100	%	5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开展的持续性	3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信访事项群众满意率	10	≥	80	%	99.1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执行数/预算数*100%	10	≥	7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目前单位绩效评价结果还停留在反映情况、找问题、提建议层面，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尚未真正建立。加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评价质量。									

(2) 信访案件及信访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访案件及信访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资金到位数为68.5万元，执行数为6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信访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受理、转送、交办，及时受理率达到了100%，完成情况很好。二是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信访事项需在两个月内务必出具处理意见，按期办结，我局2024年的按期结案率达到100%，完成情况很好。三是解决特殊信访疑难问题件数：根据上级要求积极开展领导包联工作，第一批县级领导包联信访案件30件，市级领导包联信访案件11件，已全部办结息诉。第二批县级领导包联信访事项30件，市级领导包联信访案件10件，目前正在化解中。中联办、国家信访局督办受理办理不规范信访事项共16件，目前已办结15件，已全部化解。四是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97.12%，按照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严格落实市联席办《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七项机制》，结合我县《初信初访“1433”闭环管理机制》《积案重访“三分五解”调查处置机制》《涉法涉诉案件“三包一督”责任分包机制》《缠访闹访“六法联动”化解管控机制》，推进分层级处理、分领域化解，推动“案结”“心结”同步解。自机制实施以来，已化解进京访5件，赴省访22件，到市访10件，到县访35件，李小凤、赵玉茹、韩素芬、苏江涛、李肉、常莎莎、王花、涂祖艳、李四喜、刘俊峰等一批骨头案、钉子案得到有效化解。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保持网上信访三率较高水平，加强到县到县访接访力度，重视矛盾纠纷排查，从源头

抓起，畅通信访渠道，积极消化信访案件，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量和效率，从根本上减少信访案件存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二是妥善处置非正常访，推动重要信访事项解决，规范信访事项办理、终结，用好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案件及信访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信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	到位数	68.5	执行数	68.5	100 %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8.5	其中：财政资金	68.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妥善处置非正常访，推动重要信访事项解决，规范信访事项办理、终结，用好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			建立健全集投诉、办理、查询、跟踪、监督、评价于一体的“一网通”网上信访平台。推进各省市县乡及各级职能部门全部接入信访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积极开展网上信访，保持网上信访三率较高水平，加强到县访接访力度，重视矛盾纠纷排查，从源头抓起，畅通信访渠道，积极消化信访案件，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量和效率，从根本上减少信访案件存量，维护			

					社会和谐稳定。					
四、年度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 标	解决特 殊信访 疑难问 题件数	10	≥	10	件	26	完成	10
		质量指 标	信访事 项按期 结案率	15	≥	8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 标	信访事 项受理 及时率	15	≥	8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 标	成本控 制率	10	≤	10 0	%	5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工作开 展的持 续性	30	=	10 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 指标	信访事 项群众 满意率	10	≥	80	%	99.1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 行率	=执行 数/预 算数 *100%	10	≥	7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 问题、原因 及下一 步整改措	目前单位绩效评价结果还停留在反映情况、找问题、提建议层面，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尚未真正建立。加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评价质量。									

施	
---	--

（3）网上信访平台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网上信访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9.6 万元，执行数为 12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信访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受理、转送、交办，及时受理率达到了 100%，完成情况很好。二是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信访事项需在两个月内务必出具处理意见，按期办结，我局 2024 年的按期结案率达到 100%，完成情况很好。三是解决特殊信访疑难问题件数：根据上级要求积极开展领导包联工作，第一批县级领导包联信访案件 30 件，市级领导包联信访案件 11 件，已全部办结息诉。第二批县级领导包联信访事项 30 件，市级领导包联信访案件 10 件，目前正在化解中。中联办、国家信访局督办受理办理不规范信访事项共 16 件，目前已办结 15 件，已全部化解。四是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 97.12%，按照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严格落实市联席办《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七项机制》，结合我县《初信初访“1433”闭环管理机制》《积案重访“三分五解”调查处置机制》《涉法涉诉案件“三包一督”责任分包机制》《缠访闹访“六法联动”化解管控机制》，推进分层级处理、分领域化解，推动“案结”“心结”同步解。自机制实施以来，已化解进京访 5 件，赴省访 22 件，到市访 10 件，到县访 35 件，李小凤、赵玉茹、韩素芬、苏江涛、李肉、常莎莎、王花、涂祖艳、李四喜、刘俊峰

等一批骨头案、钉子案得到有效化解。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保持网上信访三率较高水平，加强到县到县访接访力度，重视矛盾纠纷排查，从源头抓起，畅通信访渠道，积极消化信访案件，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量和效率，从根本上减少信访案件存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二是妥善处置非正常访，推动重要信访事项解决，规范信访事项办理、终结，用好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网上信访平台建设经费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信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9.6302	到位数	129.6302	执行数	129.630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9.6302	其中：财政资金	129.6302	其中：财政资金	129.630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立健全集投诉、办理、查询、跟踪、监督、评价于一体的“一网通”网上信访平台。推进各省市县乡及各级职能部门全部接入信访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建立健全集投诉、办理、查询、跟踪、监督、评价于一体的“一网通”网上信访平台。推进各省市县乡及各级职能部门全部接入信访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解决特殊信访疑难问题件数	10	≥	10	件	2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15	≥	8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15	≥	8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	100	%	5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开展的持续性	3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信访事项群众满意率	10	≥	80	%	99.1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执行数/预算数*100%	10	≥	80	%	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目前单位绩效评价结果还停留在反映情况、找问题、提建议层面，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尚未真正建立。加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评价质量。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